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大飯店 2F(桃園市大興路 269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22,391,498 股(親自出席之股數為 19,786,802 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 2,604,696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6,097,000 股之 62.03%。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
獨立董事李純清先生、董事薛靜芬女士、法人董事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文英女士、監察人溫世明先生及徐世漢先生

主席：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子軒先生



紀錄：阮泰棻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共計 21,064,317 股(親自出席之股數為 18,459,621 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 2,604,69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6,097,000 股之 58.35%，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錄一)。(洽悉)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洽悉)
- 三、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請參閱附錄四)。(洽悉)
-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請參閱附錄五)。(洽悉)
- 五、其他報告事項:無。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與附錄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5,437,428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3年度))	(1,143,004)
加: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65,586,437
小計	359,880,861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558,644)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註2)	14,504,64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367,826,86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0元)	(36,09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1,729,860
註1:(1)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59,027,793x8%=4,722,224 (2)配發董監事酬勞= 59,027,793x3%=1,770,833	
註2:迴轉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依101.4.6 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 號函)	14,504,64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前項股東紅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0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0 元並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派之。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或增資發行新股等，致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並公告。

四、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五、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其他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1 分，經主席宣布散會。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3 年全球經濟未出現對公司全面有利的變化，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致公司訂單稍受影響。公司將調整策略加強既有產品的市占鞏固，加速新產品的研發創新及品質提升，持續控制成本強化在業界的競爭力。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充份支援客戶在各類應用領域中推出新產品所需的技術仍會是我們的重點工作。103 年合併營收為陸億肆仟捌佰萬元，較 102 年減少 2.87%，103 年稅後淨利為陸仟伍佰萬元，較 102 年減少 21.30%，每股稅後盈餘為 1.82 元。

今年(104 年)本公司除拓展業務，開發多元的應用市場外，並持續致力於製程的精進，原物料的開發，以因應外在環境與經營條件的嚴苛挑戰。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對艾華的肯定與支持。

爰將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648,085	667,256	(19,171)	(2.87)
營業成本	(470,996)	(472,168)	(1,172)	(0.25)
營業毛利	177,089	195,088	(17,999)	(9.23)
營業費用	(125,768)	(115,977)	9,791	8.44
營業淨利	51,321	79,111	(27,790)	(35.13)
營業外收支	30,799	32,214	(1,415)	(4.39)
稅前淨利	82,120	111,325	(29,205)	(26.23)
所得稅費用	(16,534)	(27,991)	(11,457)	(40.93)
稅後淨利	65,586	83,334	(17,748)	(2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02	15,086	(1,184)	(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488	98,420	(18,932)	(19.24)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預算數	一〇三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21,354	648,085	89.84
營業成本	(531,055)	(470,996)	88.69
營業毛利	190,299	177,089	93.06
營業費用	(117,057)	(125,768)	107.44
營業淨利	73,242	51,321	70.07
營業外收支	21,076	30,799	146.13
稅前淨利	94,318	82,120	87.07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9.41	21.6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8.46	514.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3	8.09
	權益報酬率(%)	7.71	10.4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2.75	30.84
	純益率(%)	10.12	12.49
	每股盈餘(元)	1.82	2.31

4. 研究發展狀況

- A、多觸點式感測器。
- B、光學導電材料開發。
- C、軟性感測元件開發(Flexible Sensor)。
- D、長壽命電位器開發。

(二) 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面對詭譎多變的競爭環境，艾華將秉持服務、品質、責任之經營理念，並透過有效的管理來達到目標，具體推行重點為：

- (1)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成為客戶的技術仰賴者。
- (2)積極導入生產製程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因應能源、人工、物料成本不斷上揚的嚴苛考驗。
- (3)致力於新市場、新技術的開發，並延攬與培育相關專業人士。
- (4)努力經營、保障投資者權益、善盡社會責任，回饋社會。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KPCS

產品別	104 年度
	預期銷售數量
可變電阻器	51,061
開關	13,059
編碼器	2,469
其他	92
合計	66,681

(2) 預測依據

2014 年全球景氣復甦，上半年熱絡下半年放緩，預期 2015 年全球景氣將持續溫和成長，但在緩步成長的同時卻也面臨變數。

2015 年國際經濟與我國製造業仍面臨許多不確定性風險。全球景氣方面，有六大不確定性風險，包括聯準會升息、美元升值引發亞幣匯率波動、伊波拉疫情蔓延、地緣政治風險升息、歐元區景氣低迷，以及中國房市泡沫問題。而與我製造業較直接的不確定因素則有：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持續深化、美元升值可能使新興市場經濟與金融情勢再掀動盪，區域經濟整合浪潮加速推進，以及國際產業競爭加劇等因素。

本公司 2015 年度對於先前積極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作業已進入量試量產階段，除在原產品的品質及服務上保有競爭力外，更期望今年度新產品能全面開展，提升競爭優勢，朝向穩定中成長的目標。

3、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面：

- (1) 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導入，提高產能良率及生產效率，有效的達到降低人力成本。
- (2) 搭配生產，導入原料回收設備，降低廢料產生，提高整體生產效能，節省製造成本，並達節能減排，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3) 替代材料之開發及整合物料共通性，提高當地物料採購量，以降低物料成本及運輸成本，進而縮減物料交期。

銷售面：

- (1) 針對客戶特定需求配合開發新案，拓展市場並創造更高之利益。
- (2) 開拓其他產品應用市場，以期產品銷售範圍更多元化。
- (3) 持續積極和終端客戶聯繫，從客戶端直接切入產品的設計，穩固目前主要的市場。

4、未來發展策略與展望

艾華對電子產業邁向環保節能有深切的體認，除創新自己的研發能力外，也會尋求其他的合作技術與團隊、關鍵製程提升及產品專利，以提升營運效率，縮短開發時程，快速提供客戶完整的技術支援及解決方案，並採取理性穩健的投資政策，積極的設法讓現有的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4 年，美國經濟持續復甦，日本、歐洲實施量化寬鬆，中國調降存準率，全球經濟在主要經濟體及新興經濟體之經濟將持續改善，預期經濟表現將持續溫和成長。本公司秉持在穩健經營的前提下追求創新與突破，為拓展更多元之市場領域，創新發展新技術，開發出薄膜式感測元件，除標準感測元件以外，更能彈性配合醫療、汽車、家電、穿戴電子、工業等各產業之客戶設計需求，極力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產品，創造產品的獨特性和不可取代性，並

積極拓展新的產品市場；同時在大陸東莞廠生產製程持續導入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客戶對品質及交期的需求。在經營團隊的合作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持續提升公司穩定成長之競爭優勢，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愉快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主辦會計：成書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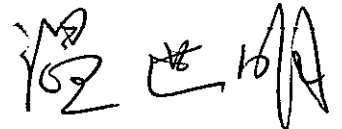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與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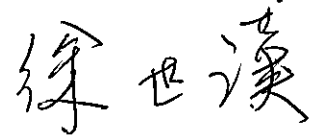
此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溫世明



徐世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十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狀況，暨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3,610	25	\$ 175,87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9,152	4	26,058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八)	108,781	10	205,792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4,977	1	5,25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39,887	4	38,95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	-	94	-
1200	其他應收款	943	-	1,7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21,266	2	16,526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706	1	12,108	1
1410	預付款項	1,831	-	6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92	-	1,38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3,845</u>	<u>47</u>	<u>484,431</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10,845	39	385,295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20,184	12	110,851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1,815	2	22,16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510	-	6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857	-	4,6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15	-	3,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8,026</u>	<u>53</u>	<u>526,616</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51,871</u>	<u>100</u>	<u>\$ 1,011,0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4,527	1	\$ 14,720	1
2170	應付帳款	7,153	1	7,36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31,421	3	28,326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六)	19,513	2	22,50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86	-	22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764	1	12,63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9,428	1	9,11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4,892</u>	<u>9</u>	<u>94,897</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0,115	6	58,624	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6,826	1	21,99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9,291	1	4,5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6,232</u>	<u>8</u>	<u>85,185</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81,124</u>	<u>17</u>	<u>180,082</u>	<u>18</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360,970	34	360,970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851	13	126,51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05	2	37,95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59,880	34	320,023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9,236	49	484,499	48
3400	其他權益	541	-	(14,504)	(2)
3XXX	權益總計	<u>870,747</u>	<u>83</u>	<u>830,965</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51,871</u>	<u>100</u>	<u>\$ 1,011,0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411,739	100	\$ 356,4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293,960)	(71)	(240,849)	(67)
5900	營業毛利	117,779	29	115,563	33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4,726)	(1)	(2,819)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3,053</u>	<u>28</u>	<u>112,744</u>	<u>3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518)	(3)	(10,314)	(3)
6200	管理費用	(40,880)	(10)	(43,19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95)	(4)	(9,89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693)	(17)	(63,398)	(18)
6900	營業淨利	<u>44,360</u>	<u>11</u>	<u>49,346</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3,979	3	13,70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15,092	4	9,219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7,424</u>	<u>2</u>	<u>30,234</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495</u>	<u>9</u>	<u>53,162</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0,855	20	\$ 102,508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5,269)	(4)	(19,174)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65,586</u>	<u>16</u>	<u>83,334</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26	4	10,957	3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十七)	(1,143)	-	1,15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附註二一)	(3,081)	(1)	<u>2,97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13,902</u>	<u>3</u>	<u>15,086</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9,488</u>	<u>19</u>	<u>\$ 98,420</u>	<u>2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82</u>		<u>\$ 2.31</u>	
9850	稀 釋	<u>\$ 1.80</u>		<u>\$ 2.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8,432)	權 益 總 額 \$ 768,642
		額	額	額	額		
A1	36,097	\$ 360,970	\$ 119,225	\$ 24,898	\$ 291,981		
B1	-	-	7,292	-	(7,292)	-	-
B3	-	-	-	13,061	(13,061)	-	-
B5	-	-	-	-	(36,097)	-	(36,097)
D1	-	-	-	-	83,334	-	83,334
D3	-	-	-	-	1,158	13,928	15,086
D5	-	-	-	-	84,492	13,928	98,420
Z1	36,097	360,970	126,517	37,959	320,023	(14,504)	830,965
B1	-	-	8,334	-	(8,334)	-	-
B3	-	-	-	(23,454)	23,454	-	-
B5	-	-	-	-	(39,706)	-	(39,706)
D1	-	-	-	-	65,586	-	65,586
D3	-	-	-	-	(1,143)	15,045	13,902
D5	-	-	-	-	64,443	15,045	79,488
Z1	36,097	\$ 360,970	\$ 134,851	\$ 14,505	\$ 359,880	\$ 541	\$ 870,747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0,855	\$ 102,5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30	41
A20100	折舊費用	5,496	4,867
A20200	攤銷費用	459	49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424)	(30,234)
A21200	利息收入	(5,848)	(4,3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33)	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44)	5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3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3	315
A31150	應收帳款	(963)	(5,3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	(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	9,13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40)	(9,429)
A31200	存 貨	(2,830)	(3,631)
A31230	預付款項	(1,148)	5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4)	(662)
A32130	應付票據	(193)	(4,379)
A32150	應付帳款	(215)	1,6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5	9,9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90)	(7,7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0)	2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1	78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13)	(6,796)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26	2,8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829	61,2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71)	(6,8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858</u>	<u>54,4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2,950)	\$ 23,642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97,011	(155,29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96)	(40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95)	(3,6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3	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85)	(12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7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670	3,3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7,588</u>	<u>(132,8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800)
C04500	支付股利	(39,706)	(36,09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39,706)</u>	<u>(39,89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7,740	(118,3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5,870</u>	<u>294,1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3,610</u>	<u>\$ 175,8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6,884	40	\$ 359,083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9,152	4	26,058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八)	196,150	18	263,437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7,245	1	5,3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00,981	9	107,37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974	-	4,08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1,977	6	70,551	7
1410	預付款項	3,577	-	1,9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05	-	3,9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42,545</u>	<u>78</u>	<u>841,845</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90,482	18	177,474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21,815	2	22,16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780	-	1,2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054	-	4,8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848	2	12,3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7,979</u>	<u>22</u>	<u>218,077</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80,524</u>	<u>100</u>	<u>\$ 1,059,9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4,654	1	\$ 16,262	2
2170	應付帳款	48,562	5	54,52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五)	43,986	4	50,243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3,363	1	15,87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0,485	1	9,66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1,050</u>	<u>12</u>	<u>146,566</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0,381	6	58,875	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6,826	1	21,99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520	-	1,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8,727</u>	<u>7</u>	<u>82,391</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09,777</u>	<u>19</u>	<u>228,957</u>	<u>22</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360,970	34	360,970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851	13	126,51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05	1	37,95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59,880	33	320,023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9,236</u>	<u>47</u>	<u>484,499</u>	<u>46</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1	-	(14,504)	(2)
3XXX	權益總計	<u>870,747</u>	<u>81</u>	<u>830,965</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80,524</u>	<u>100</u>	<u>\$ 1,059,9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648,085	100	\$ 667,2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470,996)	(73)	(472,168)	(71)
5900	營業毛利	<u>177,089</u>	<u>27</u>	<u>195,088</u>	<u>2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296)	(6)	(33,845)	(5)
6200	管理費用	(68,537)	(10)	(69,21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35)	(3)	(12,91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768)	(19)	(115,977)	(17)
6900	營業淨利	<u>51,321</u>	<u>8</u>	<u>79,111</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19,329	3	19,37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u>11,470</u>	<u>2</u>	<u>12,843</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799</u>	<u>5</u>	<u>32,214</u>	<u>5</u>
7900	稅前淨利	82,120	13	111,32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6,534)	(3)	(27,99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65,586</u>	<u>10</u>	<u>83,334</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126	3	\$ 10,957	2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十六)	(1,143)	-	1,15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附註二十)	(3,081)	(1)	2,97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13,902</u>	<u>2</u>	<u>15,086</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9,488</u>	<u>12</u>	<u>\$ 98,420</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82</u>		<u>\$ 2.31</u>	
9850	稀 釋	<u>\$ 1.80</u>		<u>\$ 2.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2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留特別盈餘公積	本保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0,970	\$ 119,225	\$ 24,898	\$ 291,981	(\$ 28,432)	\$ 768,642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7,292	-	(7,292)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3,061	(13,061)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36,097)	-	(36,097)
	現金股利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83,334	-	83,33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58	13,928	15,086
D5	102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84,492	13,928	98,42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0,970	126,517	37,959	320,023	(14,504)	830,965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8,334	-	(8,334)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3,454)	23,454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39,706)	-	(39,706)
	現金股利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65,586	-	65,58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3)	15,045	13,902
D5	103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64,443	15,045	79,48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0,970	\$ 134,851	\$ 14,505	\$ 359,880	\$ 541	\$ 870,747



董事長：黃子軒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120	\$ 111,3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31	(709)
A20100	折舊費用	15,266	15,068
A20200	攤銷費用	735	764
A21200	利息收入	(8,787)	(7,7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361)	3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44)	5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4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18)	572
A31150	應收帳款	8,475	11,6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8	8,725
A31200	存 貨	3,831	(8,456)
A31230	預付款項	(1,676)	2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9	(387)
A32130	應付票據	(1,608)	(6,943)
A32150	應付帳款	(5,963)	7,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86)	(6,8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0	54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13)	(6,7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252	120,0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101)	(15,8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151</u>	<u>104,1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950)	23,642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69,411	(185,77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04)	(10,8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3	3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85)	(1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	(\$ 3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889)	(1,04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676	6,0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2,292</u>	<u>(168,0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800)
C04500	支付股利	(39,706)	(36,09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39,706)</u>	<u>(39,8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064</u>	<u>6,10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7,801	(97,6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9,083</u>	<u>456,7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6,884</u>	<u>\$ 359,0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p> <p>第一條（本守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守則，以為本公司員工遵循之依據。</p> <p>第二條（本守則適用範圍） 本守則所稱員工，係指本公司全體員工。</p> <p>.....</p> <p>第六條（避免利益衝突及圖私利之機會）</p>	<p>道德行為準則</p> <p>第一條（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u>本準則</u>，以為本公司員工遵循之依據。</p> <p>第二條（本準則適用範圍） <u>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員工」。</u></p> <p>.....</p> <p>第六條（避免利益衝突及圖私利之機會） <u>本公司員工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u> <u>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 <u>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u> <u>三、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u> <u>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u></p>	<p>鑑於本準則適用對象範圍擴大，修訂辦法名稱。</p> <p>依辦法名稱修訂。</p> <p>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增訂適用範圍。</p> <p>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增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p> <p>二、與公司競爭。</p> <p>.....</p>	<p>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p> <p><u>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u></p> <p><u>三、與公司競爭。</u></p> <p>.....</p> <p>第十四條 (懲戒措施)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u></p>	<p>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增訂條款。</p>
<p>第十四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p> <p>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p>	<p>第十五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使其免於遭受威脅。</p>	<p>1. 變更題號 2.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訂。</p>
<p>第十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員工如有正當理由，經管理部審查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守則之特定條文。</p>	<p>第十六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u></p>	<p>1. 變更題號 2.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守則經管理部審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p> <p>第十七條（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管理處審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訂定之從業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u></p>	<p>1. 變更題號 2.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訂。</p>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 第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守則，以為本公司員工遵循之依據。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
本守則所稱員工，係指本公司全體員工。
-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 第四條 (公平原則)
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 第五條 (工作環境)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 第六條 (避免利益衝突及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二、與公司競爭。
-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內線交易)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九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

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十條 (正確之文書記錄及報告)

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第十一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十二條 (政治捐獻與活動)

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此外，亦應避免於上班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

第十三條 (著作權)

本公司員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第十四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員工如有正當理由，經管理部審查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守則之特定條文。

第十六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守則經管理部審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雇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之制定原則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係指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依本守則第九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集團企業與組織其規章及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

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

-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A.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B.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C.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D.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E.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F.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

- 一、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

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含獨立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得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 一、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含獨立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二、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三、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畫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 一、本公司應依違反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違反本守則之行為時，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得向監察人請求調查，但如為監察人本身時，得請求其他監察人調查。

第二十三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實施

-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